

##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申請表

### 注意事項：

- 填寫前，請先細閱「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簡介及本申請表第 6 頁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如有刪改，請在刪改處加簽署作實，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如塗改液及改錯帶）塗改。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及在有「\*」的部分刪去不適用的字句。
- 如簽署申請表並非長者本人、受委人<sup>#</sup>或並非第六部分項目 6 註明的「有關人士」，請長者簽署「透露個人資料同意書」。  
<sup>#</sup>長者經公立醫院或診所醫生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親自提出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公共福利金，並由社會福利署署長委任一名受委人代該名長者辦理有關事宜。
-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第五部分所列的文件寄回或交回至社會福利署院舍照顧服務券辦事處：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27 樓 2701-07 室

查詢電話：

3107 3280/

3107 3290

### 第一部分：長者的個人資料（長者指本計劃的申請人）

姓名（中文）\_\_\_\_\_（英文）\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婚姻狀況 從未結婚 已婚 分居 離婚 喪偶 同居 方言 廣東話 其他（請註明）：\_\_\_\_\_

住宅電話號碼 \_\_\_\_\_ 流動電話號碼 \_\_\_\_\_

現時住址

通訊地址

（如與上述住址不同，始須填寫）

居住情況 獨居在家 只與家庭傭工同住 與\*家人／親友同住  
居於院舍 其他（請註明）：\_\_\_\_\_

住所性質 私人樓宇 居者有其屋 租者置其屋 租住公屋 其他（請註明）：\_\_\_\_\_

\*私營院舍／非政府機構營辦院舍（名稱：\_\_\_\_\_）

長者是否 是（請回答該物業的業權問題，並提交「業權」證明文件副本）

擁有住宅業權：長者單獨擁有（即擁有 100% 業權）

物業 長者和他人共同擁有

其他（請註明）：\_\_\_\_\_

否（即長者沒有住宅物業業權）

### 第二部分：\*家屬／親友／受委人／監護人的個人資料（指本計劃的主要聯絡人）

\*家屬／親友／受委人／監護人姓名

（中文）\_\_\_\_\_（英文）\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由社署社工提出的申請毋須填寫）\_\_\_\_\_

與上述長者同住 是 否

與上述長者關係

配偶 子女 親戚 朋友 其他（請註明）：\_\_\_\_\_

住址

住宅電話號碼

流動電話號碼

\*長者／家屬／親友／受委人／監護人\*簽名／指模：\_\_\_\_\_ 日期：\_\_\_\_\_

<b>第三部分：長者現正申領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公共福利金資料</b>	此欄只供 社署填寫
<b>1.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b> （下稱「綜援」） <input type="checkbox"/> 長者正以*個人/家庭為單位領取綜援（見註一） 綜援檔案編號 _____ 綜援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綜援有效期即「申請獲准通知書」或「調整援助金額通知書」之附頁「有關綜援受助人豁免醫療費用安排」的有效日期）	
<b>2. 公共福利金</b> <input type="checkbox"/> 長者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高額傷殘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傷殘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廣東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福建計劃	
<b>3.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領取綜援/任何公共福利金</b>	

**第四部分：長者入息及資產狀況**（只需填寫長者的個人入息及資產（以港幣計算））

**甲. 長者是否願意透露個人入息及資產？**

**願意透露**個人入息及資產（「入息」定義見註二及「資產」定義見註三）  
 （請填寫以下「乙. 入息」及「丙. 資產」資料，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不願意透露**個人入息及資產，並願意繳付**最高共同付款金額**（共同付款金額級別列表見註四）  
 （請填寫第五部分，並毋須提供經濟證明文件）

乙. 入息 <small>（包括在香港、澳門、內地或海外所收到的入息，但不包括子女、親戚或朋友等金錢上的津助及公共福利金）</small>		此欄只供 社署填寫	丙. 資產 <small>（包括在香港、澳門、內地或海外所擁有的資產）</small>		此欄只供 社署填寫
1. 工資、手工業或生意上的入息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_____		7.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_____	
2. 退休金/長俸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_____		8. 銀行/財務機構儲蓄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_____	
3. 從收租所得的淨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_____		9. 土地/非自住物業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_____	
4. 從年金計劃所得的固定年金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_____		10. 股票及股份的投資 <small>（包括債券、基金及累算退休權益等）</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_____	
5. 從逆按揭計劃下每月所得款項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_____		11. 商業車輛(例如的士及公共小巴)及其營業牌照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_____	
6. 其他收入 <small>（請註明）</small>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_____		12. 金條及金幣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_____	
<b>總值(1-6項)</b>	合計 \$ _____		<b>總值(7-12項)</b>	合計 \$ _____	
此欄只供社署填寫	共同付款金額級別：		日期：	負責職員：	

\*長者/家屬/親友/受委人/監護人\*簽名/指模： \_\_\_\_\_ 日期： \_\_\_\_\_

**備註**

註一：長者如正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而其綜援的有效期不足六個月（在遞交本申請表日期起計算），長者必須繼續填寫本申請表第四部分的入息及資產資料，以便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審核及／或調查長者的入息及資產及釐訂共同付款金額級別。

如長者的綜援有效期達六個月或以上（在遞交本申請表日期起計算），並在申請綜援後其入息及資產並無改變，長者毋須填寫本申請表第四部分的入息及資產資料，請直接跳至第五部分。

註二：「入息」包括工資、手工業或生意上的入息等（包括薪金、工資、每月收到的佣金或獎金及從自僱所得的每月入息）、退休金／長俸、從收租所得的淨收益、從逆按揭計劃所得每月款項及從年金計劃所得的固定年金（通常以每月形式發放）。如申請人退出年金計劃，獲發還的退保金額（如有）須納入「資產」計算。請注意家庭成員或親友等金錢上的津助及公共福利金不會被計算在入息之內，但款項中未動用而累積為儲蓄／現金的部分，會被視作「資產」計算。

註三：「資產」包括現金、銀行／財務機構儲蓄（包括所有港幣、外幣、活期、定期存款及其他帳戶）、土地／非自住物業<sup>(1)</sup>（包括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的土地及任何用途的房產，例如住宅／舖位／商廈／工廠／車位／土地／其他產業）、股票／股份投資（包括股票／股份／認股證／基金／債券／累算退休權益<sup>(2)</sup>／其他投資項目）、商業車輛（例如的士及公共小巴及其營業牌照）及金條、金幣等。請注意將來自用的骨灰龕位、年金計劃下的一筆過投保保費金額及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則獲豁免計算資產。

(1) 如長者在遞交本申請表時居於其名下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擁有的物業，此物業會在長者入住認可服務機構時視作「非自住物業」，而須納入資產計算。

(2) 累算退休權益是指目前保留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稱「強積金」）或其他退休金計劃內的退休權益。該等權益的總額估計，可參考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或其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管理人最近期發出的權益報表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如長者未滿65歲，有關累算退休權益可獲豁免計算資產，而每月作出的強制性供款，亦可獲豁免計算入息。

註四：長者可參考附頁的共同付款金額級別列表，估計自己所屬的共同付款金額級別。請注意最終的結果須由社署評定及確認才可作實，社署亦會在簽發的院舍券證明書上清楚顯示長者所屬的共同付款金額級別。

**第五部分：須要遞交的文件（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本人現遞交下列文件供本申請的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長者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親友／受委人／監護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有關人士若為社署社工則毋須遞交此文件）（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部分中的「業權」證明文件副本（例如：土地註冊處發出的「查閱土地登記冊物業過往及現時資料」副本、差餉物業估價署最近發出的「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副本）（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部分中的「入息」及「資產」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透露個人資料同意書（如簽署申請表並非長者本人、受委人或第六部分項目 6 註明的「有關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長者／家屬／親友／受委人／監護人\*簽名／指模：\_\_\_\_\_ 日期：\_\_\_\_\_

## 第六部分：長者／家屬／親友／受委人／監護人聲明及承諾

1. 本人（即下方簽署人）聲明本人為本申請表第一部分所示的長者或第二部分所示的家屬／親友／受委人／監護人。
2. 本人現聲明據本人所知，本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各項資料是正確無訛。
3. 本人已細閱／由他人向本人讀出並說明有關「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下稱「計劃」）簡介及本申請表「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的部分，並完全明白其內容。
4. 本人承諾會通知本人／長者的家庭成員及其他有關人士，他們的個人資料已提供予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作本申請用途。
5. 本人同意社署就本人申請此計劃的申請資格而進行有關的調查，包括向社署社會保障辦事處及／或其他服務單位、各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公營機構（如醫院管理局）、公用事業公司、銀行及其他團體、人士索取本人的個人資料及紀錄用來進行核對程序。本人亦同意社署社會保障辦事處及／或其他服務單位，以及該等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公營機構（如醫院管理局）、公用事業公司、銀行及其他團體、人士將所需資料及紀錄提供予社署。
6. 如長者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或屬《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 條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本人確認本人\*是／不是該長者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的「有關人士」#。

（\*請刪去不適用者）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2 條，「有關人士」就個人而言 —

- (a) 如該名個人是未成年人，指對該未成年人負有作為父母親的責任的人；
- (b) 如該名個人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指由法庭委任以處理該等事務的人；
- (c) 如該名個人屬《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 條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 (i) 根據該條例第 44A、59O 或 59Q 條獲委任擔任該名個人的監護人的人；或
  - (ii) （如根據該條例第 44B(2A)或(2B)或 59T(1)或(2)條，該名個人的監護轉歸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任何其他人士，或該監護人的職能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任何其他人士執行）社會福利署署長或該其他人。

7. 如本人是長者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的「有關人士」，本人確認長者無能力理解此上文第 5 段所述使用其個人資料的目的，亦無能力決定是否就該目的給予訂明同意。本人現代長者給予訂明同意，社署可向社會保障辦事處及上述的各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公營機構（如醫院管理局）、公用事業公司、銀行及其他團體、人士索取長者的資料就長者申請此計劃的申請資格而進行有關的調查及核對程序。本人亦代表長者給予訂明同意，社署社會保障辦事處及／或其他服務單位，以及該等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公營機構（如醫院管理局）、公用事業公司、銀行及其他團體、人士可將所需資料及紀錄提供予社署。

\*長者／家屬／親友／受委人／監護人姓名：\_\_\_\_\_

\*長者／家屬／親友／受委人／監護人\*簽名／指模：\_\_\_\_\_ 日期：\_\_\_\_\_

8. 本人確認本人已詢問本申請表第三部分 1 項內與本人／長者共同以家庭為單位領取綜援的人士，而所有人士已給予訂明同意，社署可使用已持有關於他們與本人／長者以「家庭個案」領取綜援的個人資料以向本人／長者提供所需要的適當資助或服務，包括核對社署就本計劃所收集得到的資料及調查本人／長者的入息及資產以釐訂共同付款金額級別的使用途。
9. 本人明白及同意社署有權在審理申請過程中或本人／長者獲本計劃服務後，全面審查本人／長者提出的申請，以確認本人提供的資料是真實、完整和準確。本人亦明白本人／長者須與社署充分合作，包括向社署提供詳盡的經濟狀況資料及其他資料以作審查，否則社署有權取消本人／長者的受惠資格，及／或要求本人／長者退還社署已為本人／長者支付的服務資助費用。本人亦同意並承諾，如社署就本計劃為本人／長者多付任何服務資助，本人／長者會退還任何經社署核實為多付的服務資助費用。
10. 本人聲明在本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及就本計劃所遞交的其他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並承諾如遞交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入息及資產狀況有任何改變，本人會盡快向社署申報。本人明白，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誤導社署，或在入息及資產狀況改變後不作申報，意圖取得或使長者得到本計劃的資助服務，可被檢控。本人明白，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意圖以欺騙手段取得本計劃的資助服務，屬刑事行為，除可導致本人／長者喪失參與本計劃的資格外，亦會令本人因觸犯《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而被檢控。任何觸犯盜竊罪的人士，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 14 年。
11. 如本人／長者接受本計劃並獲發院舍券，本人明白及同意社署在本人／長者在本計劃的「試用期」內，把本人／長者於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中央輪候冊上列為「非活躍個案」處理。而在「試用期」屆滿後，如本人／長者仍繼續使用由認可服務機構提供的院舍照顧服務，將被視作選擇正式參與計劃，本人／長者將自動退出中央輪候冊。若本人／長者於「試用期」內選擇退出計劃，或未有在「試用期」內使用院舍券，或在「試用期」屆滿時沒有使用院舍券，則本人／長者將會回復至原本的輪候位置。在這情況下，本人／長者將被視作退出計劃，並會恢復其原來中央輪候冊的位置。
12. 如本人／長者正領取綜援，本人明白在本人／長者接受本計劃服務資助期間不能同時獲發綜援，但仍可申領公共福利金（如符合相關申領資格）。本人同意社署從本人／長者可得的公共福利金中扣除經社署核實的多領綜援款項。如本人／長者停止接受此計劃服務資助並重新申領綜援，本人同意社署將本計劃所收集得到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人／長者的醫療評估表格（如適用）、入息及資產的資料，交予社會保障辦事處以辦理本人／長者的綜援申請。本人明白由本人／長者重新領取綜援日起不能同時獲發公共福利金，並同意社署從本人／長者可得的綜援金中扣除經社署核實的多領款項。

\*長者／家屬／親友／受委人／監護人姓名：\_\_\_\_\_

\*長者／家屬／親友／受委人／監護人\*簽名／指模：\_\_\_\_\_ 日期：\_\_\_\_\_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向社會福利署提供個人資料<sup>1</sup>之前，請先細閱本聲明。

###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及／或認可服務機構，或由社署委託的機構，將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你／長者提供你／長者所需要的及由社署及／或上述機構提供的援助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用於處理你的申請、審核及調查你／長者的申請資格、透過認可服務機構向你／長者提供獲資助的服務（如適用）、向社會保障辦事處轉介／安排你／長者申請有關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公私營協作計劃或公共福利金計劃、向醫院管理局安排你／長者申請醫療費用減免／撒瑪利亞基金／關愛基金醫療援助計劃或其他醫療援助計劃（如適用）及服務的事宜、監察和檢討各項服務、處理有關你／長者所獲得服務的投訴、進行研究及調查、製備統計數字、履行法定職責等。向社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社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向你／長者提供援助／服務。

### 可能獲轉移資料者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提供給在社署工作的職員。除此之外，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機構／人士披露，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其他機構／人士（例如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非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認可服務機構等），如該等機構／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
  - (i) 審批及／或評估你／長者就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社署及／或認可服務機構或由社署委託的機構向你／長者提供服務／援助而提出的任何申請；
  - (ii) 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社署及／或認可服務機構或由社署委託的機構向你／長者所提供的服務／援助；或
  - (iii) 監察和檢討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社署及／或認可服務機構或由社署委託的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或製備統計數字，或進行研究及調查；
- (b) 處理投訴的機構（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立法會等），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社署向你／長者所提供的服務或援助的投訴；
- (c)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或
- (d) 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

### 查閱個人資料

3.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你有權就社署所持有的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本署提供個人資料複本將須收取費用。如需查閱或改正社署收集的個人資料，請向以下人士提出：

職銜：社會福利署院舍照顧服務券辦事處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院舍照顧服務券）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27 樓 2701-07 室社會福利署院舍照顧服務券辦事處

電話：3107 3280／3107 3290

---

<sup>1</sup>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 透露個人資料同意書

[如簽署「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申請表並非長者本人或並非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的「有關人士」（請參閱「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申請表第六部分項目 6 註明的「有關人士」），請長者簽署本同意書。]

本人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現居於 \_\_\_\_\_

同意社會福利署（社署）就本人申請「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的申請資格而進行有關的調查，包括向社署社會保障辦事處及／或其他服務單位、各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公營機構（如醫院管理局）、公用事業公司、銀行及其他團體、人士索取本人的個人資料及紀錄用來進行核對程序。本人亦同意社署社會保障辦事處及／或其他服務單位，以及該等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公營機構（如醫院管理局）、公用事業公司、銀行及其他團體、人士將所需資料及紀錄提供予社署。

長者\*簽名／指模： \_\_\_\_\_

長者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此同意書正本或副本同樣有效**

\* 請刪去不適用字句